

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803执15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少华，女，1973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昌隆新苑A-701房，公民身份号码420600197309117526。

被执行人：陈珍，女，1982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6号万豪世家5号楼604房，公民身份号码440803198212303929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少华与被执行人陈珍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粤0803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不履行。

在审理阶段，本院以(2020)粤0803民初2792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珍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6号万豪世家5号楼604房(产权证号：粤(2018)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250号)。现需拍卖该房产清偿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珍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6号万豪世家5号楼604房(产权证号：粤(2018)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250号)，所得款偿还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袁锦华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 李耀华
书记 员 陈振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